

# 在对外开放中受到欢迎的两本好书

## ——简评《企业涉外会计》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

朱 百 鸣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石人瑾、林宝怀两位教授主编的《企业涉外会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两书由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列入“上海财经大学丛书”出版以后，一印再印，受到了众多读者的欢迎。

当前，我国的对外开放正在不断地深入发展，我国的相当一部分大中型企业几乎都有一定程度的涉外经济业务。同时，在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近年来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有了迅速发展。然而，在对外经济业务及涉外会计方面，对相当多的会计工作者来说，是一项较为生疏的工作。至于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而言，无论是合资企业本身，还是合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以及银行等部门，都亟需一批精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的人才。正是在这种情势下，石人瑾、林宝怀两位教授，经过多年的研究和积累，集中了集体的智慧，先后主编了《企业涉外会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两本书，以适应经济界、企业界和会计界的迫切需要。

《企业涉外会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是两本颇为新颖的会计专业著作。前者共有10章，计20万字；后者共有17章（另有两个“附录”），计有近35万字。前一本书全面和系统地阐述了我国企业涉外会计的意义和内容，涉外会计的特点，以及涉外会计的任务和工作的组织。全书循序渐进地论述了外销产品的价格和结算、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加工补偿业务的核算、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其他进出口业务核算、对外承包业务的核算、工贸公司的核算等，此外还论述了涉外审计。后一本书则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的理论与方法，并适当地介绍了合资企业财会人员应该掌握的有关中外合资企业的基本知识。全书逐一详细地叙述了合资企业外汇记帐方法，投入资本的核算，货币资金、应收应付帐款及票据的核算，存货的核算，应付工资的核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长期投资和负债的核算，生产费用、产品成本和销售、利润的核算，自营出口销售的核算，总分支机构的往来和合并报表

以及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等等。应当说，上述两本书的作者在内容和结构方面的安排是比较系统和周详的。

《企业涉外会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有以下几个共同特色：

一、理论基础较为扎实。由于作者对于我国和外国的企业管理，特别是外国企业的会计业务和中外企业会计的比较，有长期的研究和探索，因此，在撰写以上两本书时，就显出理论功底较为扎实。比如，书中关于企业涉外会计的理论问题，就进行了颇有见地的探讨，而不是停留在叙述一般的核算技术问题。作者对企业涉外会计具体分析为狭义涉外会计与广义涉外会计，并从理论上作了区别，对各自的涵义进行了界定，这是很有必要的，在理论上也是有创见的。又如，书中就建立合资企业会计的指导思想，作了理论上的分析，从六个方面加以论述，也是颇有深度的。

二、联系实际比较密切。作者不但善于帮助读者丰富涉外会计理论知识，而且还着眼于帮助读者系统地掌握实际工作的方法。因此，以上两书的撰写，自始至终贯穿了理论联系实际，每一章节，基本上都很注意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说明问题，从实务上进行指导和讲授。比如，书中关于对外承包业务的意义和内容，关于无形资产的概念和核算，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等等的阐述，都十分注意联系业务实际，因而深受实务部门同志的欢迎。

三、著述作风比较严谨。在上述两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经常深入实际，掌握第一手资料，占有较为详尽的写作内容。这是因为，作者深知：企业涉外会计和合资企业会计对于我国会计学界来说，可以说还是一门新的学科分支，因此，大量的新情况、新资料、新问题还是在基层企业之中，这就需要作者深入实际、深入企业，而不是“关起门来，拍拍脑袋”可以济事的。比如，书中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报表及其分析的阐述，作者是从许多合资企业十分复杂的报表体系中，占有了大量的、翔实的材料以后，才写成这一章的。（下转第45页）

一市场调控责任上的关系。改革理论和实践发展到今天，关于政企职责分开的必要性及具体内容已经比较明朗，概括地说，就是国营商业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主要接受来自市场的各种信号（主要是价格信号）的引导，它和其他各种所有制企业一样，在各种市场信号的引导下进行商品买卖活动。如果说在这种商品买卖经营活动中，它对市场负有责任的话，那就是必须恪守公认的市场规则。至于平衡市场供需矛盾、稳定市场物价的宏观调控责任，则属于政府的职责范围，应当由政府承担下来。但是，由于政府及其部门并不直接参与具体的市场经营活动，所以它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责任最终必须通过国营商业企业来贯彻落实。这里必须注意，政府与企业在市场调控责任这一点上的关系是一种“通过”的关系，即政府是调控主体，市场是调控客体，而国营商业企业仅是介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中间体，是主体对客体调节作用的传感器，而不是主体调节机。

二是由政府承担市场调控成本，正确处理市场调控中的利益关系。所谓市场调控成本，是指为追求市场稳定、物价平稳的社会整体利益而支付的必要的商品调拨储存费用、销售费用及为此而占用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因为市场调控责任在政府，落实在企业，所以市场调控成本又表现为各国营商业企业为完成调控市场、平抑物价任务而经营某些商品时费用超过收入部分的总和，即表现为各国营商业企业因此而造成的利益损失。根据前面所阐述的政府与企业在市场调控责任上的关系，市场调控责任在政府，那么因市场调控责任而衍生出的市场调控成本也必须由政府承担。也就是说，各国营商业企业为落实政府市场调控责任而造成的利益损失，政府必须给予合理的补偿。

有必要指出的是，政府给予企业的合理利益补偿，并不一定直接表现为财政补贴，因此它并不意味着政府为此再开一个财政支出的口子。政府手中握有政策这一项特殊的生利资本，可以通过对国营商业企业为落实市场调控责任而经营的商品实行倾斜政策，来达到利益补偿的目的，如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原材料、外汇优先支持政策，承担国家储备任务的财政补贴政策，经营减免税收政策等。

实际上，市场调控成本的承担归属问题亦即利益问题，是目标双重化矛盾的根本纠结点；国营商业企业被目标双重化推进的两难处境，也是一个利益得失的两难处境。因此，只要在政企职责分开的前提下，政府承担起市场调控成本，合理补偿企业的利益损失，国营商业企业改革目标双重化矛盾便会迎刃而解，企业便会迅速摆脱左右两难的现实困境，改革的继续深化便有了科学稳固的基础。

---

（上接第63页）因此，读者阅后深受启示和教益。

四、著述思想较为超前。当前，我国的对外开放步伐正在日益加快，因此，在企业涉外经济业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发展中，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和研究。以上两书的作者，充分看到了这个形势，他们的著述思想因而较为超前。比如，书中论述的“涉外审计”和“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等等，都是作者根据“凡事预则立”的原则，在充分估计到问题的重要性以后，经周密思考，才予以探讨和论述的。事实上，在实际工作中，诸如外汇业

务的审计、涉外税收的审计、合资企业内部专题审计等等，对于在对外开放中正确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如何正确维护国家的权益，都是显得越来越重要了。两本书的作者，由于著述思想超前，从而使书的内容更见充实。

当然，以上两本书也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我们认为，诸如在涉外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方面和财务会计报表分析方面等等，似还是有不少文章可以做的。我们相信，凡此种种，一定也是作者已经在思考的问题，我们期待着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